附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中小学名师工作室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年度指标** | **建设期满指标** |
| 基本建设 | 师德师风 | 工作室成员（领衔人、团队成员）、研修人员均能以师德为先，能当表率，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强。 |
| 建设规划 | 建设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人员分工明细：根据工作室特色和实际，制订建设期工作室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室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工作安排、组织实施路线和方法、预期成果等）；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计划落实到位。 |
| 成员发展规划：以三年为周期，指导团队成员制订个人发展规划，发展规划能体现工作室的发展特点。 |
| 研修人员指导计划：工作室能围绕着既定主题设计理论学习、专题研修、实践探索、自主发展等模块对学员进行有效指导，领衔人、团队成员能对研修人员的特点实行全程指导，促其专业成长，并制定研修人员指导计划。 |
| 满意反馈 | 团队成员、研修人员有获得感，对工作室的指导、培训工作满意度高，每年团队成员、研修人员对工作室满意度应达到90%及以上。 |
| 经费使用 | 达到工作室经费使用率高、经费使用有成效的目标，每年均有年初经费预算表及年末经费结算表。 |
| 工作总结 | 建设期前2年每年须完成1篇详细的年度总结，包括工作室基本情况、预定目标及达成情况（含经费使用情况）、工作过程、取得成果、经验提炼、问题反思、意见建议等；建设期满完成1篇详细的期满总结，并按时提交给名师工作室管理办公室。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年度指标** | **建设期满指标** |
| 教学改革 | 集中研修 | 1.能吸收工作室以外的教育教学专家、中小学教学名师作为工作室培训师资；指导、协调团队成员建立名师工作室博客、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进行网上交流。2.工作室至少安排1次外地市的集中研修（含交流学习）。 | 工作室至少安排3次外地市的集中研修（含交流学习）。 |
| 教学活动 | 工作室成员（含领衔人、团队成员）至少开展4次学科教学活动（含集中研讨、主题学习、专题讲座、公开课、示范课等），其中至少开设1次区级及以上专题讲座或示范课。 | 工作室成员（含领衔人、团队成员）至少开展12次学科教学活动（含集中研讨、主题学习、专题讲座、公开课、示范课等），其中至少开设3次区级及以上专题讲座或示范课。 |
| 教育研究 | 课题研究 | 工作室有1项课题正在研究，课题的核心成员应由领衔人或团队成员组成。 | 1.工作室至少完成1项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课题的核心成员应由领衔人或团队成员组成；2.工作室成员（含领衔人、团队成员）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须为核心成员）或承担区级及以上课题。 |
| 论文论著 | 团队成员有撰写与课题相关的经验总结、研究报告、专业论文或专业著作。 | 每个团队成员都要撰写与课题相关的经验总结、研究报告、专业论文或专业著作，工作室至少有2篇与课题相关的高质量的研究报告、专业论文或专业著作。 |
| 示范引领 | 培养指导 | 1.对团队成员、研修人员采取读书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上课、磨课、评课、论文写作、课题研究、成果展示等多种方式进行培养。2.每年工作室指导研修人员在工作室范围内开设的研讨课不少于4节。3.对团队成员、研修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作出综合鉴定，形成书面意见。 | 1.指导研修人员在工作室范围内开设研讨课不少于12节；2.有团队成员、研修人员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的教师技能大赛等业务竞赛活动获奖或有部分研修人员成长为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学科教学带头人、教学名师等；3.工作室能对团队成员、研修人员进行建设期满考核，并作出综合鉴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年度指标** | **建设期满指标** |
| 示范引领 | 帮扶活动 | 挑选1-2所薄弱学校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作为重点挂钩帮扶对象，工作室对重点挂钩学校的帮扶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送培送教、送研送训、交流研讨等活动，要做到帮在平时、扶在日常、模式创新、紧抓实效。 | 重点挂钩1-2所薄弱学校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作为帮扶对象，开展薄弱学校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帮扶活动不少于3次，挂钩学校在该学科教学成效上提升明显，并附相关佐证。 |
| 推广宣传 | 建设名师工作室公众号平台，能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专业指导、教师互助、研讨学习和成果交流等活动，推广工作室教育教学成果，及时进行宣传报道，篇数不少于4篇。 | 名师工作室公众号平台应建设完善，能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专业指导、教师互助、研讨学习和成果交流等活动，推广工作室教育教学成果，及时进行宣传报道，篇数不少于12篇。 |
| 创新与亮点 | 名师工作室成员（含领衔人、团队成员）、研修人员获得福建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核心成员）、获得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工作室培养出省级教学名师、特级教师等优秀人才的，本建设周期可免于考核并视同考核合格。 |

|  |  |
| --- | --- |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体旅游局 | 2024年3月20日印发　 |